

衛生局持續稽查市售日本輸台食品 產品標示與輻射偵測篩檢均未超過限量規定

發布日期：106/4/6 來源：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日本輸台食品近期以來持續被民眾關注及討論，台中市衛生局平日除針對各項民生物資積極查察，也於日前主動派員再前往本市各日本食品進口商、量販店、賣場及百貨公司日本食品專區等處進行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及食品輻射值篩檢；本次總計稽查 30 餘家，抽查近百餘件日本輸入商品，稽查結果標示均符合規定，而食品輻射偵測篩檢也未發現超過限量規定。

衛生局本次查核市面有無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等 5 縣生產製造、進口之食品，尤其是否有依規定標示都、道、府、縣之明確產地，以供市民辨識選擇！另，為實際再瞭解日本進口食品安全性，保障市民食安，衛生局購買「手持式輻射偵測儀」及「碘化鈉閃爍計數儀」，稽查員在坊間檢查確認日本進口食品標示原產地時，同時以手持式輻射偵測儀做初步篩檢測量，雙重篩檢確認；另，也在市面抽驗民眾關切的日本進口生鮮魚肉、嬰兒奶粉、蔬菜水果等食品，由衛生局實驗室以「碘化鈉閃爍計數儀」做「碘-131 及鈉-134」檢驗；本次抽查產品標示及食品輻射偵測結果均未超過限量規定。

衛生局表示，主動維護市民食安，是政府最致力之目標！提醒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進口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應事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相關資訊，若查獲有未申報或申報資訊不實情事，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另，食品業者若經查獲食品產地標示不實，可依食安法第 28 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新臺幣 4 到 400 萬元罰鍰。若市民對日本輸入食品有疑慮，可至衛福部食藥署「日本非福島食品輸台說明」專區或衛生局網站「日本食品管理專區」查詢相關資訊。